

送审金额 2000 万元以下（含）公共工程项目预结算  
审核造价公司采购服务

#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洋浦经济开发区审计局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致和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1年7月



送审金额 2000 万元以下（含）公共工程项目预结算  
审核造价公司采购服务

#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洋浦经济开发区审计局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致和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1年7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3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11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13
第五章	合同格式 .....	1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海南致和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洋浦经济开发区审计局委托，对送审金额 2000 万元以下（含）公共工程项目预结算审核造价公司采购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诚邀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 一、项目简介

- 1、项目名称：送审金额 2000 万元以下（含）公共工程项目预结算审核造价公司采购服务
- 2、项目编号：HNZH2021-015
-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4、采购预算：300 万元（以项目具体委托为准）
- 5、采购需求：选定 1家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服务洋浦经济开发区审计局送审金额 2000 万元以下（含）公共工程项目预结算审核造价公司采购服务，详见《用户需求书》。
- 6、项目实施地点：洋浦
- 7、项目完成时间（服务期限）：自咨询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 8、付款方式：按合同实际签订执行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含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等相关内容（需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按照国家“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申请核发的新版合法的营业执照副本）；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企业财务报表或者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纳税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
- 5、须在海南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信息网完成《诚信档案手册》登记，并打印海南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信息网生成的“海南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管理手册”加盖公章；
- 6、提供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 7、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
- 8、购买招标文件并按时缴纳投标保证金；
- 9、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采购文件获取办法:

1、时间：2021年7月22日08时30分至2021年7月28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从海口市金贸西路15号环海大厦公寓楼二单元18层18B房购买获取采购文件。

2、方式：现场购买。

3、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投标保证金的金额：3000.00元。

购买招标文件时应携带以下资料：持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原件查验。

### 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1年8月11日14时40分（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2021年8月11日14时40分；

3、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鸿泰大厦 14 层海南共建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3 号开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 五、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网、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 六、公告期限及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

1、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自2021年7月22日08时30分至2021年7月28日17时30分止。

2、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21年8月11日14时40分。

### 七、采购人、代理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采购人：洋浦经济开发区审计局

地 址：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

联系人：余工

联系电话： 0898-28822965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致和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龙华区金贸西路15号环海大厦公寓楼二单元18层18B

联系人：汪工

联系电话：0898-68530553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送审金额 2000 万元以下（含）公共工程项目预结算审核造价公司采购服务 项目编号：HNZH2021-015
2	采购人名称：洋浦经济开发区审计局 地址：海南省洋浦经济发开区 联系人：余工 电话：0898-28822965
3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致和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龙华区金贸西路 15 号环海大厦公寓楼二单元 18 层 18B 联系人：汪工 联系电话：0898-68530553
4	采购预算：300 万元（以项目具体委托为准）
5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p> <p>2、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含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等相关内容（需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按照国家“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申请核发的新版合法的营业执照副本）；</p> <p>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企业财务报表或者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p> <p>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纳税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p> <p>5、须在海南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信息网完成《诚信档案手册》登记，并打印海南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信息网生成的“海南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管理手册”加盖公章；</p> <p>6、提供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p> <p>7、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p> <p>8、购买招标文件并按时缴纳投标保证金；</p> <p>9、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6	是否组织现场勘察：否

条款号	内 容	
7	是否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否	
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8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p> <p>递交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银行汇票、支票</p> <p>户 名：海南致和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兴大道支行</p> <p>账号：46050100253700000152</p> <p>截止时间：同投标递交截止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p> <p>用途注明：<u>          项目名称（可简写关键字）          </u>投标保证金。</p>	
9	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应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内保持有效。	
10	投标文件文件数量：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版（U 盘）一份，电子版投标文件要求与对应的投标文件正本内容必须一致。	
11	<p>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12	评标委员会小组由 1 名业主委托代表，4 名专家组成，专家按规定在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3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14	投标人须保证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若发现有伪造编制，弄虚作假，隐瞒事实，采购人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将其不良行为上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按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大写）贰万壹仟柒佰元整，（小写）¥21700.00 元。领取中标通知时，一次性支付。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人组织的本次招标投标活动。

## 2、有关定义及相应职责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洋浦经济开发区审计局。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海南致和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实名购买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拟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的投标单位。其职责如下：

2.3.1 对招标文件错、漏之处提出澄清、说明要求或质疑；

2.3.2 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2.3.3 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2.3.4 派投标代表投标（递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活动，对评审小组就投标文件提出的问题行澄清；“投标代表”系指在投标过程中代表投标单位处理投标事宜的人员，包括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取得授权的投标单位人员；

2.3.5 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就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的质疑、投诉和举报的处理工作；

2.3.6 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照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

2.3.7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2.4 合格的供应商

2.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4.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有能力提供满足招标要求的相关服务的法人实体；

2.5 “中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3、合格的服务

3.1 “服务”系指针对本项目的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 4、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2.17 万元，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 二、招标文件

###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废标。

### 6、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供应商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可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传，下同）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逾期不受理）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未对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书面意见，即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以网上公告（原公告发布媒体）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本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7.3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 8、投标的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 9、投标文件的编写

##### 9.1 要求

9.1.1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响应与否。如果因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则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9.1.2 除非另有规定，所有采购内容投标时必须完整无缺项；投标文件必须按要求分别编制、装订和封装，否则投标无效。

9.1.3 投标人提供的文件必须真实、充分、全面，并对投标文件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人须无条件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的要求。

9.1.4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9.1.5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9.2 投标文件语言、货币及计量单位

9.2.1 投标文件语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2.2 投标文件货币：投标文件所有报价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人民币）。

9.2.3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文件的组成：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 9.3.1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商务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并且在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但不限于文字资料、证书复印件和数据报表等。投标资格证明文件如果没有注明提供原件的，所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否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 9.3.2 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其他部分由投标人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 10、采购预算

见招标公告采购预算。

### 11、备选方案

本次招标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视其投标文件无效。

### 12、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投标保证金的支付形式：银行转账，（应当从其基本账户中转出）或银行保函或银行汇票或支票。投标保证金的金额：**¥3000.00 元（叁仟元整）**（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 2%），投标人需要一次性将所需投标保证金转账到招标代理机构账户并注明项目名称（可简写关键字）。

户 名：海南致和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兴大道支行

账号：46050100253700000152

12.2 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递交截止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

12.3 如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未按以上 12.1—12.2 要求到账的，视为无效投标。

#### 12.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2.4.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2.4.2 落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出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2.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 (2) 供应商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的；
-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3、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 **14、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4.1 投标文件纸质版一式伍份（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版（U 盘）一份，纸质版投标文件固定装订（注：胶装）。电子版投标文件要求与对应的投标文件正本内容必须一致。

14.2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投标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4.3 投标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供应商公章。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5.1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分别密封在投标专用袋（箱）中（正本共一袋，副本共一袋，电子版共一袋）；并在投标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封口处应加盖公章。

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代理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5.2 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文件。

## **16、投标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

16.2 供应商的授权代表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投标代表身份证原件亲临开标会现场以备查验。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决定，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3 若招标代理机构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6.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五、开标**

### **17、开标**

17.1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7.2 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7.3 开标时，供应商授权代表将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招标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17.4 若投标文件未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17.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原件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详细的《原件清单列表》。开标

前，与原件材料一并提交。代理机构只负责接收，无核对《原件清单列表》和原件材料的义务。

## 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 18、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18.1 评标委员会由业主委托代表 1 名和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4 名的相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该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18.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技术评审和商务评审。

18.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

18.4 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先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部分的量化评审。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量化评审。

18.5 资格审查：

18.5.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第四十四条规定：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8.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资格审查表》（附表 1）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评审，只有对《资格审查表》（附表 1）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资格评审。

18.5.3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采购人应当重新招标。

18.6 符合性审查：

18.6.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如供应商不具备投标资格，评标委员会可按投票方式决定是否作无效投标处理。

18.6.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附表 2）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只有对《符合性审查表》（附表 2）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18.6.3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 18.6.4 无效投标的认定

投标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的将被认定无效投标

- (1) 供应商未能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2) 供应商未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的；
- (3) 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缴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填写投标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6)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18.6.5 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详细评审；采购人应当重新招标。

#### 18.7 量化评审

18.7.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

18.7.2 技术、商务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 2）。

18.7.3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如下：

评分因素	价格	技术及商务
权重 (%)	15	85

价格分统一采用综合评分法计算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所有投标报价的有效报价算术平均值即为基准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100% ×（投标人报价 - 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报价得分计算方法：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15分，报价每高于基准价1%，扣0.4分，每低于基准价1%，扣0.2分，中间用内插值法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扣完为止。

计算公式如下：

-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leq$ 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2$ ;

其中:

F 为投标报价满分值;

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的扣分值0.4;

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0.2。

#### 18.7.4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

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 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 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 评出各投标人的得分, 得分与投标报价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注: 供应商综合得分=价格得分+技术及商务项得分 (保留二位小数)

#### 18.8 关于政策性加分。

##### (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中型企业; 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大型企业;

4)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2) 具体评审价说明:

1)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其评审价=投标报价 $\times (1-6\%)$ ;

2)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其评审价=投标报价 $\times (1-2\%)$ 。



(3) 投标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号）。

(4)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送审金额 2000 万元以下（含）公共工程项目预结算审核造价公司采购服务。

2、项目编号：HNZH2021-015。

3、采购预算：300 万元（以项目具体委托为准）。

4、服务范围：送审金额2000万元以下（含）公共工程项目预结算审核造价公司采购服务。

5、服务机构：选定1家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服务洋浦经济开发区审计局送审金额2000万元以下（含）公共工程项目预结算审核造价公司采购服务。

6、服务期限：自咨询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7、项目实施地点：洋浦。

### 二、审核工作内容

详细的工程造价咨询范围和咨询工作内容以采购人的委托合同为准。

### 三、咨询费标准及工作分配

1、参照琼价协[2020]01号《海南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表》的计费标准，以单项项目送审造价为取费依据计算基本收费，结算项目核减奖励收费按核减额的5%计取。

2、本次投标单位参照标准收费折扣报价，最高折扣不得超过7折（含）。

### 四、其他要求

1、中标单位不得将造价咨询任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负责。

2、为提供及时、稳定、持续、优质的咨询服务，以更好的配合采购方开展工作，中标单位应常驻洋浦，并在审计局设立办公地点、工作日派遣由造价工程师或具有造价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领衔的专业造价团队，接待业主单位和企业咨询，及时解决项目中存在的疑点、难点问题。每天跟踪项目审核进度，督促各方在规定时间内解决项目存在的问题，并在 20 天内完成项目审核。

3、中标单位不得私下与被审核单位接触，所有资料核对、对账等业务必须在审计局并在相关人员进行监督下进行，一经发现违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负责。

4、中标单位须将每个项目的审核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送审资料的审查情况、工程量、工程造价的计算过程、变更管理、合同履行情况等向审计局指派的审核组进行会议汇报，接受审核组的质询和答疑，如发生三次不能通过会议审核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负责。

5、中标人在审核过程中与被审单位相互串通、弄虚作假、索贿受贿等，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负责。给委托方造成经济损失，应当依法赔偿；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6、投标人所提供的单位和主要人员业绩证明材料、各种证书、证件和其他资料必须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在中标后的实施过程中，采购人均有权要求核查原件。若在评审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投（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则采购人有权随时单方面解除合同。

7、采购人因工作需要，通知中标单位到现场沟通相关工作事项，中标单位三次不到现场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负责。

8、如在以后巡视、巡查及第三方复核中由于咨询单位失职给委托方造成经济损失，应当依法赔偿，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9、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在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一、资格审查表（附表1）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含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等相关内容。（需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按照国家“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申请核发的新版合法的营业执照副本）；	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企业财务报表或者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提供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1年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纳税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	提供纳税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
4	须在海南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信息网完成《诚信档案手册》登记，并打印海南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信息网生成的“海南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管理手册”加盖单位公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提供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提供加盖公章的声明函
6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	提供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7	按时、足额缴纳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提供交纳保证金相关证明；	按时、足额缴纳保证金，提供交纳保证金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注：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采购代理机构（签名）：

采购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 2）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投标文件符合性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符合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3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报价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服务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其它	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注：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标委员会（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三、评标标准和方法

序号	评比项目	评分标准	满分	投标人
1	项目负责人 (6分)	<p>1、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且具有高级职称（含）以上的得6分，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且具有中级职称的得3分。</p> <p>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注册证、职称证书、2020年12月至2021年5月本单位社保缴纳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核验，未提供原件不得分）。</p>	6	
2	造价咨询团队(16分)	<p>1、拟派造价团队中（不含项目负责人），配备土建、安装一级造价工程师各1名的得基本分6分，每增加一名（不限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加2分。本项满分8分。</p> <p>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注册证书、2020年12月至2021年5月本单位社保缴纳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核验，未提供原件不得分）。</p> <hr/> <p>2、拟派造价团队中（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含）以上职称的每名得3分，具有工程师职称的每名得2分。满分8分。</p> <p>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职称证书、2020年12月至2021年5月本单位社保缴纳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核验，未提供原件不得分）。</p>	16	
3	企业业绩 (20分)	<p>3、提供2018年1月1日至今，审计机关或政府单位委托的预、结算审（核）计、跟踪审计业绩（满分20分）：</p> <p>①单个合同投资额500万元（含）-1000万元（不含），每个项目得1分；</p> <p>②单个合同投资额1000万元（含）-2000万元（不含），每个项目得2分；</p> <p>③单个合同投资额2000万元（含）以上，每个项目得3分。</p> <p>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委托书或合同，若委托书或合同不体现造价金额，则须提供金额有效证明材料加盖相关方公章，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核验，未提供原件不得分）。</p>	20	

4	企业实力、企业信誉（8分）	<p>1、投标人同时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每项得1分，满分3分。</p> <p>2、2018年1月至今投标人具有国家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受其业务指导的相关协会）评定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1A等级的得1分，具备2A等级的得2分，具备3A信用的得5分，本项满分5分。</p> <p>注：评定的协会须在民政部注册登记，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p> <p>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核验，未提供原件不得分）。</p>	8	
5	造价工作实施方案（35分）	<p><b>1、审核目标及组织机构（5分）</b></p> <p>（按审核目标的针对性、明确性、具体性及组织机构的适用性、可行性、人员配套合理性、人员职责分工的明确性进行评价打分）。</p> <p>优得3.1分~5.0分、良得2.1分~3.0分、一般得0.1~2.0分。</p> <p><b>2、审核工作程序及方法（7分）</b></p> <p>（根据审核工作程序条理性、审核工作方法针对性和具体操作性进行评价打分）。</p> <p>优得4.1分~7.0分、良得2.1分~4.0分、一般得0.1~2.0分。</p> <p><b>3、审核重点与难点分析（8分）</b></p> <p>（针对本项目的工程特点，结合实际发生案例对本项目造价控制的重点难点剖析到位，造价控制技术性合理化切实可行，建议科学、合理有效进行评价打分）。</p> <p>优得5.1分~8.0分、良得3.1分~5.0分、一般得0.1~3.0分。</p> <p><b>4、审核质量保证措施（8分）</b></p> <p>（按审核质量保证体系的健全性、保证措施和承诺的有力性、质量违约承诺的具体性进行评价打分）。</p> <p>优得5.1分~8.0分、良得3.1分~5.0分、一般得0.1~3.0分。</p> <p><b>5、合理化建议（7分）</b></p> <p>（投标人做过政府部门相关造价结算审核项目（不含预算编制项</p>	35	

		目)的经验总结及合理化建议,根据提出的总结和建议的具体性及针对性进行评价打分)。 优得4.1分~7.0分、良得2.1分~4.0分、一般得0.1~2.0分。		
6	投标报价 (15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综合评分法计算</p> <p>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所有投标报价的有效报价算术平均值即为基准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p> <p>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p> <p>报价得分计算方法: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15分,报价每高于基准价1%,扣0.4分,每低于基准价1%,扣0.2分,中间用内插值法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扣完为止。</p> <p>计算公式如下:</p> <p>(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gt;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p> <p>(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p> <p>其中:</p> <p>F为投标报价满分值;</p> <p>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的扣分值0.4;</p> <p>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的扣分值0.2。</p>	15	
	评比总得分(100分)		100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咨询合同

委托方：\_\_\_\_\_

工程咨询单位：\_\_\_\_\_

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方委托工程咨询单位咨询的业务（以下简称本业务）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规模：\_\_\_\_\_

总投资额：\_\_\_\_\_

二、本合同中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工程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工程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 2、工程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 3、工程咨询实施过程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工程咨询单位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工程咨询业务。

五、委托方同意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工程咨询单位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工程咨询业务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开始实施，至    年    月    日终结。

七、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执肆份，咨询方执贰份。

委托方：

工程咨询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2021年 月 日

2021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 词语定义 适用语言和法规

第1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工程咨询业务”是指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代理业务等业务工作。
- 2、“委托方”是指委托工程咨询业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3、“工程咨询单位”是指承担工程咨询业务和工程咨询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4、“第三方”是指除委托方、工程咨询单位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第2条 工程咨询合同适用的法规是国家的法律、法规，有关工程建设计价规定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规章。

第3条 工程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 工程咨询单位的义务

第4条 工程咨询单位授权\_\_\_\_\_为项目总负责人，代表咨询人负责履行本合同工作。项目总负责人须固定并常驻现场，未经委托方同意，咨询人不得更换项目总负责人。

第5条 向委托方提供工程咨询的资质证明材料，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资格）、咨询工作计划，完成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咨询范围内业务。

第6条 无条件接受委托方分配的送审金额在2000万元以下（含）公共工程项目预结算审核义务。

第7条 工程咨询单位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运用合理科学技能，为委托方提供与其工程咨询资质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客观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在本合同期内和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 委托方的义务

第8条 委托方授权\_\_\_\_\_为代表保持与咨询人联系，代表委托方负责及时处理各种问题，为咨询人尽可能提供便利条件。

第9条 委托方应负责与委托工程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第三方之间的协调，为工程咨询单位提供外部条件。

第 10 条 委托方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单位提供与本工程咨询业务有关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 11 条 委托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工程咨询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答复。工程咨询单位要求第三方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方应尽快转达，并负责资料传送。

第 12 条 委托方应当授权熟悉本工程咨询业务情况、能迅速作出决定的代表，负责与工程咨询单位联系。

#### 工程咨询单位的权利

第 13 条 委托方在委托的工程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工程咨询单位以下权利：

- 1、工程咨询单位在咨询过程中，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可向委托方提出书面报告。
- 2、工程咨询单位在咨询过程中，有权提出与本业务有关的第三方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工程咨询单位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 委托方的权利

第 14 条 委托方有下列权利

- 1、委托方有权向工程咨询单位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方认定工程咨询单位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方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工程咨询单位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4、对送审金额 2000 万元以下（含）公共工程项目预结算审核造价公司采购，选定的 1 家工程咨询单位负责。

#### 工程咨询单位的责任

第 15 条 工程咨询单位的责任期即工程咨询合同有效期。

第 16 条 工程咨询单位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工程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果因工程咨询单位的过失而造成了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方进行赔偿。

第 17 条 工程咨询单位对委托方或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工程咨询单位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 18 条 工程咨询单位如果向委托方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成立，则应补偿由该索赔或其他要求所引起委托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 委托方的责任

第 19 条 委托方应当履行工程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工程咨询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 20 条 委托方如果向工程咨询单位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成立，则应补偿由该索赔或其他要求所引起工程咨询单位的各种费用支出。

####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 21 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 22 条 由于委托方或第三方的原因使工程咨询单位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工程咨询单位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方。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附加工作，完成工程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但不得申请额外的酬金。

第 23 条 委托方如果要求工程咨询单位全部或部分暂停执行工程咨询业务或终止合同，则应当提前 15 天通知工程咨询单位，工程咨询单位应当立即安排停止工程咨询业务。

第 24 条 工程咨询单位由于委托方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工程咨询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工程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但不得申请额外的酬金。

第 25 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若因海南省行政区划调整、或机构变更导致合同无法执行的，合同自然终止，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

#### 工程咨询酬金

第 26 条 正常的工程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工程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 27 条 如果委托方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工程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工程咨询单位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如果咨询单位不按委托方规定的时间交出咨询结果，每延迟一天罚款壹仟元。

第 28 条 如果委托方对工程咨询单位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

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48 小时内向工程咨询单位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方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 29 条 支付工程咨询酬金所采用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 30 条 因工程咨询业务特殊，咨询专业人员必须外出考察，其费用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可向委托方报销。

第 31 条 工程咨询单位如须另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工程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工程咨询单位承担；在委托的工程咨询业务范围以外其费用由委托方承担。

第 32 条 除委托方书面同意外，工程咨询单位及职员不应接受工程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工程咨询单位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如经发现上述行为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应每次向委托方交纳违约金壹万元。

第 33 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争议的解决

第 34 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方与工程咨询单位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当地工程造价主管部门协调，仍达不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 1 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规及工程咨询依据

- 1、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地方、行业的法规、规章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 2、与本工程有关的工程合同、设计文件、工程记录等咨询依据。
- 3、工程造价按海南省现行计价依据标准和有关规定计算。

第 2 条 工程咨询业务范围

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以甲方委托书为准）：

#### 一、预算审核

审核建设单位上报的工程项目预算，并出具预算审核报告。

#### 二、竣工结算审核

审核建设单位上报的工程竣工结算，并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第 3 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方应提供的工程咨询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

- 1、与本工程有关的工程合同、设计文件、工程记录、工程签证、预算书、结算书等咨询依据；
- 2、工程咨询单位从事工程咨询业务所需的有关工程批复文件等；
- 3、其他与本次咨询有关的资料；
- 4、委托方应在 7 日内对工程咨询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第 4 条 双方约定的咨询人应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工程造价咨询材料：计算书、结算书、结算审核报告等壹式五份及电子文档一套。

提供时间：自委托人提供完整结算资料之日起，按单项工程委托书约定时间，咨询人提供以上工程造价咨询材料。

第 5 条 造价咨询单位的造价成果最终定案前，委托方有对造价咨询单位的造价成果进行复审的权利，工程咨询单位应及时配合委托方的复审工作，按委托方要求提供所需资料。

第 6 条 委托方同意按以下的工作分配方式、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工程咨询单位的酬金：

- 1、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计算和支付：（1）参照琼价协[2020]01 号《海南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

服务收费标准表》的计费标准，以单项项目送审造价为取费依据计算基本收费，结算项目核减奖励收费按核减额的 5%计取，折扣率为（中标单位中标折扣率）。

(2) 工程咨询单位工程（预）结算审核报告完成，工程造价咨询酬金由委托方每季度支付一次。

2、工程咨询单位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结算差错：（结算金额-审计局审定金额）÷审计局审定金额×100%（单项工程为基础）

结算差错	扣款方式	扣款基数	扣款比例
≤5%	免扣	审核费用	免扣
5%~8%（含）	扣款	审核费用	10%
≥8%	扣款	审核费用	20%，且每超出 5%一个百分点，

加扣 10%，直至扣完并返工。

（注：结算金额：指咨询单位完成项目结算审核首次向委托方递交的征求意见稿金额）

#### 第 7 条 违约责任

1、中标单位不得将造价咨询任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负责。

2、为提供及时、稳定、持续、优质的咨询服务，以更好的配合采购方开展工作，中标单位应常驻洋浦，并在审计局设立办公地点、工作日派遣由造价工程师或具有造价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领衔的专业造价团队，接待业主单位和企业咨询，及时解决项目中存在的疑点、难点问题。每天跟踪项目审核进度，督促各方在规定时间内解决项目存在的问题，并在 20 天内完成项目审核。

3、中标单位不得私下与被审核单位接触，所有资料核对、对账等业务必须在审计局并在相关人员监督下进行，一经发现违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负责。

4、中标单位须将每个项目的审核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送审资料的审查情况、工程量、工程造价的计算过程、变更管理、合同履行情况等向审计局指派的审核组进行会议汇报，接受审核组的质询和答疑，如发生三次不能通过会议审核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负责。

5、中标人在审核过程中与被审单位相互串通、弄虚作假、索贿受贿等，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负责。给委托方造成经济损失，应当依法赔偿；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6、投标人所提供的单位和主要人员业绩证明材料、各种证书、证件和其他资料必须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在中标后的实施过程中，采购人均有权要求核查原件。若在评审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投（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则采购人有权随时单方面解除合同。

7、采购人因工作需要，通知中标单位到现场沟通相关工作事项，中标单位三次不到现场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负责。

8、如在以后巡视、巡查及第三方复核中由于咨询单位失职给委托方造成经济损失，应当依法赔偿，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8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9条 工程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委托方与工程咨询单位应及时协商或提交当地工程造价主管部门协调，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 (一) 提交海口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一：交付成果质量评定表

序号	咨询阶段	计算或审核内容	质量评定标准（误差率%）
1	预算	工程量	±2%
		材料单价	±2%
		取费标准	±0%
		总价	±2%
2	变更签证	工程量	±2%
		材料单价	±2%
		取费标准	±0%
		总价	±2%
3	竣工结算	工程量	±2%
		材料单价	±2%
		取费标准	±0%
		总价	±2%

**附件二：造价咨询工作绩效考核表**

考核项目	考核要点	评定标准	考核成绩
工 作 绩 效	单独承担完成工作任务（权重0.3）	1 总是提前并超额完成各月份工作计划所要求的各项指标 2 经常能提前完成各月份工作计划所要求的各项指标 3 基本上能按时完成各月份工作计划所要求的各项指标 4 偶尔不能按时完成各月份工作计划所要求的各项指标 5 很少能按时完成各月份工作计划所要求的各项指标	10分 8分 6分 5分 0分
	协助配合完成工作任务（权重0.2）	1 总是提前并超额完成各月份工作计划所要求的各项指标 2 经常能提前完成各月份工作计划所要求的各项指标 3 基本上能按时完成各月份工作计划所要求的各项指标 4 偶尔不能按时完成各月份工作计划所要求的各项指标 5 很少能按时完成各月份工作计划所要求的各项指标	10分 8分 6分 5分 0分
	工作质量或效果（权重0.3）	1 对各项工作均能高标准严要求、工作历来精益求精 2 能够较好地完成各项工作，质量高令人满意 3 基本上能按要求完成各项工作，质量可以接受 4 有些工作完成的效果不理想，偶尔会有投诉发生 5 经常有投诉事情发生	10分 8分 6分 5分 0分
	对正常上班时间充分利用程度（权重0.2）	1 总是充分利用正常工作时间较好地完成本职工作 2 能较好利用正常工作时间去完成本职工作 3 基本上能充分利用正常工作时间较好地完成本职工作 4 正常工作时间的利用率不高，时闲时忙 5 正常工作时间的利用率很低，常常聊天或做私事	10分 8分 6分 5分 0分

备注：1、由审计局工程审计人员打分考核，审计局领导审核

2、采购人每三个月考核一次，连续两次考核不及格的中标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附件三：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合同金额：\_\_\_\_\_

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为规范员工从业行为，保证项目高效、优质、廉洁运行，明确甲方、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特订立以下合同。

#### 第一条 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友不得参与乙方安排的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各类休闲娱乐和旅游活动；

(二)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或索要乙方的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它支付凭证；不得向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和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或收受好处费和工程及项目回扣；

(四)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或长期借用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等贵重物品；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强行推荐分包单位；不得强行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任何材料和设备；

(六)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工程监理、组织提供劳务等经济活动；

(七)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滥用职权影响和干扰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和工程安全；

(八) 甲方工作人员应按合同和程序及时核定工程或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资金拨付。因故不能及时拨付工程或项目款项的应做好解释工作，不得刁难乙方，达到个人私利目的。

#### 第二条 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宴请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友，安排各类休闲娱乐和旅游活动；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它支付凭证；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名义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等贵重物品;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程办事,不得与其它单位互相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 第三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廉政建设方面责任行为的,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行为的,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按照损失大小分别给予其所承担工程款总额的 3%-5%的罚款,直至终止合同以及 5 年内不得参与甲方组织的任何招投标和其他项目实施等经济活动;

(三) 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贿赂甲方人员,被纪检监察部门或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终止工程或项目合同,由此甲方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可在工程或项目款中扣除)

第四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项目主合同附件,由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后,与项目主合同同时生效,并由双方单位监督执行。

第五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方各壹份。

第六条 甲方纪委监督电话: 0898-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甲方项目负责人:

乙方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目 录

- 1、投标书
  - 2、法人证明书
  - 3、授委托书
  - 4、开标一览表
  -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6、拟派造价咨询团队名单及资质情况表
  - 7、2018年1月1日至今业绩一览表
  - 8、资格证明文件
  - 9、企业综合实力
  - 10、工作实施方案
  - 11、后续服务承诺书
  - 1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 (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的内容，投标人可自拟格式)

# 1、投 标 书

\_\_\_\_\_（采购人）：

我们仔细阅读并全面研究了\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决定响应招标文件的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

- 1、我们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 2、我们充分理解并完全接受合同专用条款的各项约定，没有任何异议，不附加任何条件。
- 3、如果我们被授予合同，我们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合同义务。

4、我们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如果发生下列情况，我方无权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 （1）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
- （3）在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纪律的行为；
- （4）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并在投标有效期内，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5、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项目服务期限为\_\_\_\_\_，投标有效期限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

- 6、我们愿意提供招标方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 7、我们愿意遵守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明示的收费标准。
- 8、我们承诺该项投标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截止前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的招标活动，处理与本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事务。被授权人在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与本项目有关的质疑、投诉事项，我将亲自处理或另行特别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效力自签署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须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品目名称	投标报价	备注
送审金额 2000 万元以下（含）公共工程项目预结算审核造价公司采购	参照琼价协[2020]01 号《海南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表》的计费标准，以单项项目送审造价为取费依据计算基本收费，参照标准_____折计取。	
项目实施地点：洋浦		
1、是否小微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是（ ）；否（ ）		
2、是否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是（ ）；否（ ）		
3、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是（ ）；否（ ）		

注： 1.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投标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公章。

2. 是否小微型企业栏、是否监狱企业栏及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栏，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空白则默认为非。

投标代表（签字或盖名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 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出具的小型和微型企业证明文件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型和微型企业不能提供证明文件的，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可提供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证明材料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不进行价格扣除。
3. 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4.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一级造价工程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普通职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拟派造价咨询团队名单情况表

姓名	执业资格及证书号	专业	专业技术职称及证书号	从事造价咨询年限	社保号	项目负责人或组员

注：提供人员证书相关证明资料。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2018年1月1日至今业绩一览表

委托时间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造价金额	委托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注：提供委托书或合同，若委托书或合同不体现造价金额，则须提供金额有效证明材料加盖相关方公章。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8、资格证明文件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含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等相关内容（需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按照国家“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申请核发的新版合法的营业执照副本）；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企业财务报表或者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1年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纳税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
- 5、须在海南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信息网完成《诚信档案手册》登记，并打印海南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信息网生成的“海南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管理手册”加盖公章；
- 6、提供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 7、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没有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
- 8、购买招标文件并按时缴纳投标保证金；
- 9、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上为资格审查内容，须按以上要求及顺序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资料，任何一项未提供或不满足将导致磋商失败，请供应商认真对待！**

## 9、企业综合实力

## 10、工作实施方案

## 11、后续服务承诺书

洋浦经济开发区审计局:

我司承诺: 对你局委托的工程结算审核成果文件承担法律责任, 在任何时间接受政府审查时, 对审查提出的问题, 我司在3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承诺对自身原因的审核成果质量问题导致损失的, 承担法律及赔偿责任。

投标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投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但没有提供的格式，投标人可自行拟定）